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贺执字第115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永胜东路16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200009258,组织机构代码69432751-7。

法定代表人:王艳,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海慧,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泽高,男,汉族,1962年10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512527196210171737,高中文化,建筑业个体,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2-3-301室,现住址不详。

本院在执行(2014)贺民商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泽高买卖合同纠纷,判决由被执行人吴泽高支付申请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货款384549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9726元由被执行人吴泽高承担。申请执行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41252元,执行标的共计3926468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吴泽高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泽高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苑2号楼3单元301室房屋。现申请人宁夏和圣砦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该房屋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泽高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苑
2号楼3单元3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恺轩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万鹏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